

1 字代價 10 萬／徵才廣告「限女性」 咖啡店被罰 30 萬

2022-09-25／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接獲民眾檢舉，指謝男在旗山區經營的咖啡店，張貼招募員工廣告，內容登載「誠徵工作伙伴（限女性）」等字樣，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。高市府核定認為違法事實明確，開出罰鍰卅萬元罰單，並公布謝男全名。</p> <p>謝男不服僅因三個字就挨罰卅萬元，打行政訴訟抗罰，主張其他類似的性平案件，處分機關均會衡酌營業規模和資力，援引行政罰法第八條的規定酌予減輕處罰，而他也是小本經營，又不諳法律規範，即使卅萬元是裁罰的法定最低門檻，但仍對他造成嚴重負擔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撤銷處分。</p> <p>最高行政法院認為，行政罰法第八條的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，須以行為人「不知法規存在」為前提，須不知法規有規定禁止而欠缺違法性認識，才能適用。但謝男受過大學教育，理應知道雇主不得在徵才時或對勞工性別歧視，其主張無據，駁回其訴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？2. 行政罰法第 8 條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